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鄒雯先
電話：06-2991111分機8393
電子信箱：tsouwh@tn.edu.tw

受文者：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0083343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表揚（0833439AA0C_ATTCH2.pdf、0833439A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暨績優志工表揚」相關申請辦法各1份，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及績優團隊，並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造冊送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0年7月7日府社團字第1100792447號函及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暨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暨績優志工表揚獎項及推薦標準辦理。
- 二、請依上開辦法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之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獎項標準者送本局彙辦：
 - （一）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 1、個人獎：請各單位依上開辦法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人員中符合個人獎勵標準者擇優送本局辦理，單位志願服務人員每50人可推薦1人，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



- 2、倘單位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後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評選，曾獲頒團體績優獎章之運用單位，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3、本獎勵辦法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110年6月30日止。

(二)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獎：

- 1、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所推薦之家庭志工經審查後，最多推薦2組優良家庭志工參與決審。
- 2、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姻親。
- 3、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係自90年1月22日起算至110年6月30日止。
- 4、上述文件應須送委員評審爰請檢送1式10份。

三、提醒事項：

- (一)有關「績效證明書」務請使用新版格式，倘用舊版服務時數則不予採計。
- (二)申請本市志願服務獎勵之志工英文姓名正確撰寫方式如下：中文名字「王小明」，英文名字「Wang Hsiao-ming」；第1及第2個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須大寫，餘小寫；第3個英文字則全部小寫，另第2及第3個英文字之間須有橫線，如有冠夫姓者，以此類推。

- 四、符合規定者得詳實填具下列申請表格，於110年7月30日前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鄒雯先小姐收(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



段6號)，逾期恕不受理：

(一)個人獎勵：

1、個人推薦表1份。

2、績效證明書1份。

3、上網填報獎勵申請名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7DEPB5oPBekXfFLt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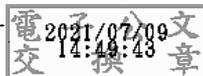
(二)團體獎勵：依據「臺南市志工團隊選拔評選項目及細目」撰寫書面報告1式10份併同團體推薦表送本局辦理。

五、為節能減碳及環保愛地球，旨揭申請表件皆置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站 (<http://vt.tainan.gov.tw>)/獎勵表揚/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不再寄發紙本。

另檢附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10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表揚等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傳統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110 年度臺南市家庭志工、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暨績優志工表揚

壹、表揚獎項及推薦標準

表揚獎項	推薦標準
家庭志工	<p>一、家庭中 2 人(含)以上領有政府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每人於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姻親。</p>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運用單位推薦得為評審表揚對象：</p> <p>(1)克盡職責，對提升志願服務品質，有創新特色者。</p> <p>(2)積極進取，對促進公共事務效能，有傑出貢獻者。</p> <p>(3)永續經營，對增進社會公益事業，有卓越成效者。</p> <p>(4)兢兢業業，對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果者。</p> <p>(5)認真學習，對精進志願服務知能，有顯著表現者。</p> <p>三、推薦家庭成員最近 5 年(106 年至 110 年)曾有違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得推薦為評審表揚對象。</p>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小隊	<p>一、加入長青志工團 1 年以上之志工小隊。</p> <p>二、志工小隊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p> <p>三、志工小隊需具有服務特色。</p>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一等勳章獎	<p>一、加入長青志工團 1 年以上之志工小隊志工。</p> <p>二、志工小隊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每 20 人推薦 1 人，依此類推，每個志工小隊至多推薦 1 人。</p> <p>三、推薦之志工需服務滿 1 年以上，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且其服務時數之認定是採刷卡累計方式，倘為紙本累計之時數，不予採計。</p> <p>四、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係自 108 年 12 月 6 日起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五、曾經小隊推薦過者，不得重複推薦。

貳、推薦方式及檢附文件

推薦獎項	推薦方式及檢附文件
家庭志工	<p>一、推薦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本市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屬運用單位所推薦之家庭志工經審查後，最多推薦 2 組優良家庭志工參與決審。2. 已參加過表揚者，不得重複推薦。3. 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p>二、檢附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家庭成員每人推薦表正本各 1 份(附件 1)，採雙面列印，1 個家庭合訂為 1 份，並於編號欄位註明 1-1 以此類推。2.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每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各 1 份(附件 2)。3.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每人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3)。4. 服務單位所開立之服務績效證明書(附件 4)。5.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在志願服務領域教育訓練結業證明、相關獎項獎狀及證書、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以 10 頁為限)影本 1 份，如無則免附。6. 推薦家庭志工成員簡歷(含服務內容、特色、績效及心得等，以 600 字為原則)正本 1 份(1 家庭僅需提供 1 份，附件 5)。7. 推薦志工家庭不同內容之清晰生活照 4 張，請浮貼於黏貼用紙(附件 6)，請勿檢附掃描照片。8. 推薦志工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茲證明家庭關係文件影本 1 份(1 家庭僅需提供 1

	份)。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小隊	<p>一、推薦方式： 由各區公所/各局處依符合推薦標準者推薦。</p> <p>二、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團體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服務成果報告書 10 份。
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一等勳章獎	<p>一、推薦方式： 由各區公所/各局處依符合推薦標準者推薦。</p> <p>二、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績優志工個人推薦表正本 1 份(附件 1)。 2. 服務績效證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2)。 3. 申請名冊(附件 3)。

參、評審項目與方式

評選獎項	評審項目與評審方式
家庭志工	<p>一、評審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績效 (35%) 服務年資及時數、服務具體優良事蹟、服務效率、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項。 (二)服務倫理 (35%)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與服務對象、運用單位、志工間之互動關係、家庭關係。 (三)教育訓練 (20%) 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幹部訓練、其他專業訓練及研討會、幹部會議等。 (四)其他特殊貢獻 (10%) <p>二、評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初審：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符合推薦標準者向所屬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p> <p>(二)複審：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屬運用單位所推薦之家庭志工團隊進行書面資格審查。</p> <p>(三)決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遴聘專精志願服務之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共 3 人組成「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評選小組，決審慎評定出年度優良家庭志工團隊若干隊。 2. 優良家庭志工團隊依決審結果至多取 5 組為本屆優良家庭志工團隊，<u>惟平均總評分未達 85 分者，不得列入優良家庭志工團隊。</u>
<p>長青志工團績優 志工小隊</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組織功能（25%）</p> <p>組織服務計畫(例如：服務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籌措方式/來源)、志工服務規則(如:職務說明書)、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使用管理、志工保險、福利、考評及獎懲等。</p> <p>(二)服務績效（25%）</p> <p>服務效益、服務品質、服務具體優良事蹟、服務效率、運用與結合社會資源成果等。</p> <p>(三)服務特色（40%）</p> <p>具有在地化的服務特色、創新項目、特殊性，有別於一般的服務項目。</p> <p>(四)其他（10%）</p> <p>特殊貢獻、推展願景等。</p> <p>二、評審方式</p> <p>(一)初審：由各區公所依符合推薦標準者推薦。</p> <p>(二)決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及有實務經驗之委員成立評審小組，就初審合格者進行書面審核方式辦理，審

	<p>核獲選績優志工小隊者以公文通知得獎者蒞臨受獎公開表揚。</p> <p>2. 長青志工團績優志工小隊<u>依決審結果至多取 5 組為本屆優良長青志工績優團隊，惟平均總評分未達 85 分者，不得列入績優志工小隊。</u></p>
--	---